

經銷協議書

比樂懿股份有限公司 (Dr.情趣) 甲
立協議書人 (以下簡稱 方)
乙

茲為乙方經銷甲方產品，雙方合意訂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

一、經銷標的：

甲方所生產或代理經銷之產品(下稱本產品)，可訂購之商品依甲方提供之訂購單為主。

二、合約期間：

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 ____年__月__日止。雙方交易約定為甲方對於乙方販售之商品售出不買回方式進行合作，期滿得由甲乙雙方簽訂新約，展延或繼續本合約貨品之供應及銷售。如期限屆滿後60日內，甲乙雙方仍無法簽訂新合約時，甲乙雙方同意依本合約交易條件辦理結算，而雙方繼續交易時，視為雙方同意本合約自動延長壹年為限。

三、經銷通路/區域別：

1. 乙方之銷售約定通路/區域為 甲方開放之通路區域或乙方官網/實體店面，上架後乙方須提供賣場連結于甲方，以確保雙方權益。且未經甲乙雙方書面協議，不可直接或間接銷售至上述通路/區域之外，如欲於上述通路/區域以外銷售，必須獲得甲乙雙方之書面協議，若違反銷售約定之經銷通路區域外，甲方有權終止合約。
2. 甲方開放之通路/區域：
YAHOO超級商城、YAHOO拍賣、樂天市場、MOMO摩天商城、露天拍賣、松果購物、PChome商店街、PChome個人賣場、蝦皮拍賣、蝦皮商城
3. 甲方暫不開放經銷之網路通路：
MOMO購物網、PChome24購物、YAHOO購物中心、蝦皮商城24H、Dcard好物研究室、博客來

四、產品價格：

甲方提供之經銷價均為含稅價，建議售價依原廠提供之價格為準，若原廠提出任何售價之調整，則以原廠規範為主。

1. 對子哈特系列商品：不得低於原廠最低期望售價
Dr.情趣獨家代理商品則依建議售價販售(漲幅10%上下)；其餘商品部份，須以合理價格販售商品，禁止哄抬物價之違法行為，或惡意傾銷擾亂市場，造成消費者混淆。(例：提高該商品建議售價，再以打折名義進行促銷等行為)
2. 經銷優惠：同月份下單累積滿十萬元(含稅)，即享下個月訂單現折三千元的優惠。

五、最低進貨量

1. 訂單滿三千元即可出貨;達一萬五千元以上,可享免運費寄送,乙方可多品項合併訂購,未滿三千元(不含運費)不出貨。
2. 單一品項最少 2 個為基準;商品單件價格超過\$1500(未稅) 1 個起批

六、商品交付:

甲方提供商品訂購單予乙方,在接獲乙方書面、電子郵件及通訊軟體方式回覆之訂單,經甲方確認乙方匯款無誤後將安排物流送達乙方指定之送貨地點。商品配送狀況依配合之物流公司安排為主,請乙方預留2-4個工作天。

七、付款方式:

1. 本產品之付款,乙方應以每筆訂單出貨前一日中午前,將訂單金額匯款至甲方指定銀行帳戶。
2. 在未得到甲方及法定代表人或財務部簽字蓋章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乙方不得將貨款以任何方式交給或借給甲方工作人員或匯至其它帳戶,否則,甲方將視為未收到貨款。
3. 甲方匯款指定帳戶資料:
中國信託銀行(822) 營業部
戶名:比樂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901 54067 3465

八、智慧財產權、專利權、著作權

1. 所有產品之智慧財產權、專利權、著作權為製造商、原廠、甲方所有。甲方經授權後同意提供乙方關於推廣銷售產品所需資料。
2. 乙方不得在授權範圍之外的產品、包裝、宣傳上,使用甲方的商標、企業標識,並不得將甲方使用於本協議中涉及產品上的商標、公司名稱有去除、修改、添減或為其它任何變更的行為,或以其它產品仿冒甲方所使用的商標、企業標識、公司名稱等進行使用或銷售。若乙方違反上述約定,則甲方有權通過法律手段追究乙方的相關責任。

九、產品瑕疵處理及退換貨:

如果發現到貨商品存在瑕疵,乙方須提供可確認瑕疵的照片及文字說明,經甲方檢測確認存在瑕疵時,甲方將於下一次出貨補寄該商品予乙方,乙方須協助瑕疵品寄回至甲方。除可歸責於甲方之產品瑕疵外,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退貨或換貨。

十、保密義務

1. 甲乙雙方應就本合約之內容及所涉及之相關事項(尤其是合約條件及產品價格),負保密責任,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甲乙雙方並應使其人員遵守本條所定之保密義務。
2. 本合約之保密義務於合約終止、解除或期滿後一年仍繼續有效。

十一、本合約之修改、刪除或增訂,應經雙方協議後,以書面為之。

十二、本協議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雙方並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協議書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甲 方：比樂懿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中彥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126-4號4樓

統一編號：50884511

乙 方：

負 責 人：(用印/簽章)

地 址：

統一編號：

Dr.情趣

年 月 日